

#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 | 魏小平 尹继杰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是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取得了较快发展，在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共服务效果、发展社会组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受政策制度不够健全、购买程序规范化程度低以及评价和监督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兴安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为此，应从强化服务型政府理念、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提升社会力量的承接水平、探索完善地方模式及健全监督评估机制等方面入手，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实践进程。

## 兴安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牵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这个“牛鼻子”，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执行。一方面，逐步扩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改变“养人办事”的政府服务模式，建立“费随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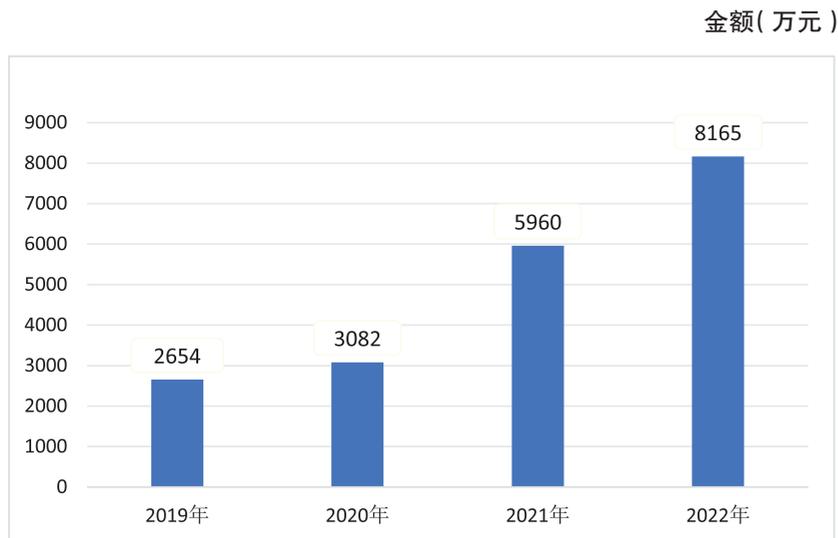
和“养事少养人”的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挖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以实现提高政府服务效能、节约服务成本，以及推动社会组织能量有效释放的“双赢”局面。另一方面，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和资金的审核，提高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夯实政府购买服务基础。

(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需要，督促旗县财政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对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且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予以明确，完善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增强指导性目录的约束力，以此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确定的依据，保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公开。一是大力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开展盟直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

健全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督评估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估体系，建立了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采取事前、事中、事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的质量、效果等进行评估，并将其作为服务准入和核拨费用的重要依据。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购买服务全过程监督检查，同时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三是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过程公平、公正和透明。

(四)加强与政府采购制度的紧密衔接。按照“规范流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程监管、公开信息”原则，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服务提供机构，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各项服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时效；购买服务主体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实行跟踪监管，依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检查、验收；购买服务部门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依法依规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兴安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统计

(五) 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兴安盟政府购买服务从2017年试点开始,2018年扩大试点,到2019年全面开展以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模不断扩大,从2019年的2654万元增长到了2022年的8165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45.4%,项目也从最初的7项增加到了目前的79项,增长了11倍。

###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议

一是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法》将政府采购规定为“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中,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但在细化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中,不包括面向公民的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建议制定专门法律法规,或者修订《政府采购法》,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诸如购买主体资格、购买内容、购买对象、资金来

源、购买规程、合同管理和监督、评估等基础性问题。

二是强化政府公共责任意识。转变政府职能已经成为我国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地方政府从原本自己提供全部的公共服务到向非营利组织、企业等社会第三方购买公共服务,是工作方式的创新,也符合政府职能改革的必然趋势,应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知识的普及。当前对政府购买行为的规范集中体现为对资金支付的要求,其他规范还比较缺乏。因此,亟需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建立责任结构,引入独立审计和第三方评估。

三是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虽然社会组织有了发展,但相应的公民社会结构并没有建立起来,公民意识不强、公众参与制度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大氛围的缺乏使许多社会组织无法有效开展活动,无力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从另

一个方面看,虽然竞争必然意味着责任,但在质和量上都充分发展的社会组织无疑能够使竞争更加可行,从而增加购买成功的可能性。因此,发展社会组织、建构公民社会结构应成为发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前提,或至少同步进行。督促社会组织健全治理结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内外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在大力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应从健全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鼓励其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两个方面着手,提升社会组织的内外治理能力,尤其应着重建设社会组织的民主决策机制、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以及信息公开机制。

四是多渠道加强监管。一方面,建立专业性监管机制,引入独立的第三方监管机构,例如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这些机构在专业性、技术性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以对深层次的、不常见的、更复杂的问题进行有效监管,确保监管到位,保持客观、公正。另一方面,建立专家监管机制。专家能够从更宏观的角度审视政府购买服务,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提出对策。政府部门可以定期邀请专家,以座谈会、研讨会、讲座等形式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同时,发布购买公共服务的相关政策、数据等,以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运行状况,及时监督购买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使政府部门可以及时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与措施整改。□

责任编辑 张小莉